

湖南省商务厅文件

湘商合作〔2009〕48号

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商务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境外投资管理 work，根据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合发〔2009〕192 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相关文件。此办法是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依据，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，领会实质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做好境外投资管理 work。省商务厅组织对全省 14 个市州商务局、重点企业进行培训。市州商务局应组织所属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培训，尽快掌握政策，提高办事效率和境外投资管理 level。

二、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。商务部建立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。对予以核准的企业，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刷，实行统一编码管理。

三、企业申请核准境外投资企业时应注意：

（一）对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企业实行备案制。

由企业将基本信息录入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，打印《境外投资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市州所属企业交由市州商务局，市州商务局收到申请表后，于 1 个工作日内，在申请表上注明初审意见加盖公章传真报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收到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《证书》。省直企业（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）通过网上录入资料后，直接将申请表传真报送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收到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《证书》。

（二）对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企业，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、能源和矿产类的境外投资、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企业，由省商务厅予以核准。企业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①申请书，包括境外企业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投资金额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期限、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、投资具体内容、股权

结构、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；

-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③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；
- ④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；
- ⑤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》；
- 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⑦企业税务登记证（国税）复印件；
- 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备齐上述材料后，市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的市州商务局，市州商务局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申请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文件报省商务厅；省直企业直接将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。省商务厅在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（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需征求中国矿业联合会意见）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，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，省商务厅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《证书》。

（三）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《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并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商务部核准。

- ①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；
- ②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（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）；
- ③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；

④涉及多国（地区）利益的境外投资；

⑤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。

（四）企业通过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填报电子数据，电子数据需与书面申请材料一致。

（五）、企业要及时向我驻外经商机构汇报境外投资有关情况。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，持《证书》办理外汇、银行、海关、外事等相关手续，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。

（六）企业要认真核对申请境外投资企业的名称，确保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。

（七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境外投资，应征求相关外资审批部门的意见。

（八）在地方注册的中央企业，在征求中央企业总部书面意见同意后，可在其注册地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。

（九）企业转让股份导致其境内股东达到两家以上的，由受让方向省商务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，并将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，收到抄送的核准文件后，由转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“境外投资管理系统”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企业自领取《证书》之日起2年内，未在东道国（地区）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境内有关部门手续，原核准文件和《证书》自动失效，《证书》应交回原核准机关。如需再开展境

外投资，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。省商务厅将定期对已获核准的境外企业进行摸底清理，对自动失效的证书予以公示。

五、省商务厅将加强对我省境外投资总体情况、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的分析研究，并主动会同同级财政、外汇、海关、出入境、银行、质检等部门，制定促进本省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措施。各市州商务部门应认真研究分析本地的境外投资总体情况、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，每半年向省商务厅报送书面总结分析材料，提出工作建议，并向当地政府提出促进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措施。



主题词：境外投资 管理工作 通知

抄送：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、长沙海关、湖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09年5月8日印发
